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胜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民生证券将承接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朱云泽先生与王常浩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

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 号《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7.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82.4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到位，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0.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388.2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8.29 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710.5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16.4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16.4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银行账号为 201102652920030959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银行账号为 4405017819010000014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和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0.00
合计		0.00

四、2021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对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21 年度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胜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

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9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155.49	22,155.49	-	22,769.60	102.8%	2019年9月 (注)	5,983.85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6.00	2,696.00	330.38	2,698.34	100.1%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630.91	1,630.91	-	1,630.91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82.40	26,482.40	330.38	27,098.85	—	—		—	—
合计	—	26,482.40	26,482.40	330.38	27,098.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8.2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于2019年9月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云泽

王常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